**2021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实施流程**

1、制定方案。项目下达后，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省、市方案联合制定年度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。

2、政策宣传。县农机部门利用电视媒体、网站、LED显示屏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对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。

3、报废流程。机主自愿向回收企业交售拟报废的农机具，填写农机报废申请书。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，向机主提供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（纳入牌证管理）或承诺书（未纳入牌证管理）。机主凭回收确认表去县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牌、证注销手续或凭承诺书去所在行政村盖章证明，并在回收确认表上签注“已办理注销登记”字样。回收企业建立报废档案，报送县农机部门审核，留档存查，报废农机入库待拆解。

4、拆解流程。拆前:处理待拆农机内的废弃油料并分类储存于处置间。对整机前、后、左、右拍照存档。拆中：对拆解农机的发动机、方向机、变速器、前后桥、车架总成进行破坏性处理，各部位拍照存档。拆后：拆解后的废品拍照存档，分类有序存放于废品区。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机具建立档案，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材料（含发票原件、复印件、申请书；无发票复印者保存村委会证明的承诺书）。回收企业利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系统上传机主和拟报废的机具信息。

5、补贴流程。机主凭有效的回收确认表到农机部门申请报废补贴。农机部门对机主及报废机具信息进行审验，并打印报废资金申请表，由机主签字按手印、经办人、复核人签字、农机部门盖章。农机工作人员对所有报废补贴材料进行审核、归档，并把农户报废补贴信息在村内公示7天。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。农机部门分批报财政部门审核，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，通过银行转入机主银行存折或银行卡（农商银行）。对报废老旧农机的机主给予报废补贴，不要求必须购买新农机。有更新农机具意愿的机主，可自行购买新机，购机后按照县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0394-6221397